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3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收購物業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